民法

1. 民事权利
2. 民事权利类型
3. 财产权、人身权、综合性权利
4. 形成权、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
5. 形成权：依权利人单方意思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

（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债务免除）

* 一方说了就算的权利(形成权单方意思表示到达对方或了解时生效)
* 形成权无对应的义务即效力的产生不需要另一方作出某种辅助行为或者共同的行为。
* 形成权必须要除斥期间行使，除斥届满形成权消灭。
* 形成权的行使方式通常为单方明示行为，即通知的形式，但也可以以推定形式或者默示形式行使。
* 合同保全中的债权人撤销权和效力待定合同中相对人的催告权不是形成权。

1. 支配权：对权利的客体直接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 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都是支配权
* 原则上均具有排他性，故又称为绝对权
* 实现权利不需要义务人的积极作为，义务人只负担消极不作为义务
* 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则是不特定的，故又称对世权

1. 抗辩权：对抗请求权的权利

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先诉抗辩权)

* 抗辩权的行使以请求权的行使为前提
* 抗辩权与否认权：抗辩权虽认可对方请求权，但阻碍请求权的行使；否认权是直接否认对方的请求权

1. 请求权：请求他人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债权

* 具有相对性(权利人与义务人都是特定的，效力仅及于当事人之间)
* 不具有排他性
* 最具司考价值的请求权：物权请求权、债权请求权、占有保护请求权

1. 绝对权、相对权
2. 主权利、从权利
3. 既得权、期待权
4. 原权利、救济权
5. 专属权、非专属权

物权🡨🡪支配权、绝对权、对世权、排他性

债权🡨🡪请求权、相对权、对人权 、相容性

【例题-多项选择题】

关于民事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三/51)（A,B,C,D）

1. 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乙对甲享有的要求还款的权利不具有揍他性

（解释：债权具有相容性；物权具有排他性）

1. 丙公司与丁公司协议,丙不在丁建筑的某楼前建造高于该楼的建筑权，丁对丙享有的此项权利具有支配性

（解释：地役权属于用益物权是典型的物权，物权则是支配权）

1. 债权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为由拒绝履行，保证人的此项权利是抗辩权

（保证：分为一般保证享有先诉抗辩权,只有先起诉或仲裁主债务人之后，才能对保证人履行和连带保证则不享有先诉抗辩权，债务到期后可以直接找保证人履行）

1. 债权人撤销债务人与第三个的赠与合同的权利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合同保全中的债权人撤销权，1年指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起算；5年指撤销事由发生之日起算；属于除斥期间）

1.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救济
2. 行使:既可以实施某种事实行为来行使权利，也可以实施某种民事行为来行使;既可以自己行使，也可以授权他人来行使
3. 救济：

* 公力救济
* 自力救济:自卫行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助行为)

1. 自然人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指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义务责任的资格，凡欠缺民事权利能力者，以其名义所从事的民事活动无效。

【例题-多项选择题】

郭某意外死亡,其妻甲怀孕两个月.郭某父亲与甲签订协议:”如果把孩子顺利生下来,就送十根金条给孩子.”当日乙把八根金条交给了甲.孩子顺利出生后,甲不同意由乙抚养孩子,乙拒绝交付剩余的两根金条,并要求甲退回八根金条。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5/三/60) ()

1. 孩子为胎儿,不具备权利能力，故协议无效

(解释:前半句是不对的，民法总则关于胎儿利益的保护，涉及胎儿利益的视胎儿为具备民事能力行为)

1. 孩子已出生时，故乙不能拒绝赠与
2. 八根金条已交付，故乙不得要求退回
3. 两根金条未交付，故乙有权不交付
4.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5. 胎儿:在自然人出生之前即胎儿状态的,以胎儿名义从事的行为无效.

【过去规定】唯一例外:遗腹子的继承留份。需区分出生时为活体、出生时为死体及活着出生旋即死去三种情形。

* 活体:归婴儿
* 死体:按照父亲遗产进行重新分配
* 活着出生旋即死亡：按照胎儿遗产进行分配

【现在规定《民法总则》】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亡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注释：利益-不包括义务；等的利益—侵权损害赔偿；

1. 出生时间的认定

【过去的规定】依次为户籍证明🡪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其他证明(如接生婆的证言)

【现在的规定】《民法总则》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明证明的时间为准。

1. 死者：保护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及折射到死者近亲属的人格利益

对于侵权人侵害死者的人格利益、侮辱尸体行为，需要定性三个问题：

1. 侵权客体不是死者的人格权而是人格利益
2. 起诉的权利人(原告)并非死者，而是以其近亲属自己的名义进行
3. 赔偿所得并非死者的遗产，而是直接归属于原告

【特别注意】《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参考法条】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3条 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1. 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2. 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
3. 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遗体、遗骨。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7条 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

解释：其他人五大利益（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英烈(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1. 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其为失踪人，并为其设定财产代管人，以结束失踪人财产关系不稳定的法律制度。

1. 以日期的计算方法：下落不明满2年。

下落不明，指离开最后居住地，没有音讯的状态。2年的期限自离开最后居住地的“次日”起算。

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由法院进行为期3个月的宣告期，失踪的期限为2年零3个月；

1. 公告期：3个月。公告期仍下落不明的，可以宣告失踪。
2. 代管人：

【参考法条】

《民法总则》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的，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民法总则》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宣告死亡
2. 三种情形：
3. 一般情形下下落不明的，自下落不明之日起满4年—>4+1(5年)
4.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自下落不明之日起满2年-->2+1(3年)
5.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能 生存的，可以直接申请宣告死亡🡪3个月

（注意，以上当天均不计算在内，从次日起开始算起）

1. 申请人：无先后顺序
2. 公告期：1年（上述第一种情形和第二种情形）；3个月(上述第三种情形)
3. 死亡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死亡日,发生死亡的法律后果.

(例外,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死亡日需要追诉到事故发生之日)

1. 效力:等同自然死亡即主体资格丧失,婚姻解除,继承发生,子女被送养.(妻离子散)
2.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 婚姻:可以自行恢复,但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2. 收养:有效,不得单方主张解除或者主张无效.
   3. 继承:继承人所得财产,原物存在的,返还;不存在的,适当补偿;第三人合法取得的(不强调有偿),不负返还义务,但可由处分人适当补偿.

(原则上,能恢复的恢复;不能恢复的补偿;但若人第三人介入的保护第三人合法权益)

* 1. 赔偿:利害关系人隐瞒事实真相,致使还应当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的,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民法总则》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3.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关系:
*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 已申请人的申请为准
* 同一自然人,有的申请宣告失踪,有的申请宣告死亡,应该宣告死亡